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長城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供應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城深圳集團供應產品。

由於供應上限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0%，而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城深圳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詳情如下：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中國長城深圳
- (2) 本公司

產品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供應而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已同意購買產品。

供應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及長城科技兩者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投票方式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及中國長城深圳可透過書面同意，重續或延長供應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倘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終止

遇有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供應協議：(a)如另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以糾正)於對方發出通知註明違反事項所有詳細資料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或(b)如另一方進行清盤，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倘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財產管理人。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方式向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出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載於相關購買訂單。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將支付之產品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供應上限

下文載列由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供應上限	56,000 (附註)	170,000	247,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包括由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

供應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對產品之過往需求；(ii)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及(iii)產品之預計購買價格。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向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出售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應協議將容許本集團向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出售產品並賺取收益。

由於供應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長城深圳及本集團之資料

中國長城深圳

中國長城深圳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長城科技維持對中國長城深圳之管理控制權，故中國長城深圳被視為長城科技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顯示器與液晶電視，其中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機品牌

擁有人。本公司之產品以成本勝人一籌、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予客戶物超所值之感。本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至今日，以付運單位計算，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顯示器製造商，而在液晶電視生產方面，則位列全球第五。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及第二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國電子信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長城深圳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前者乃後者之聯繫人士，因此中國長城深圳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供應上限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0%，而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每年檢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項提呈推薦意見。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長城深圳集團」	指	中國長城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信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器」	指	備有液晶之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液晶顯示器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長城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長城深圳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供應上限」	指 由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兪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